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何冰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何冰玉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何冰玉女士已书面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何冰玉女士的通知，何冰玉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